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中汇合创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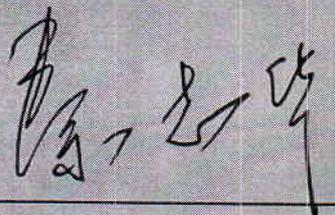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炬高新房地产业务的大部分资产实现剥离，公司业务将进一步聚焦健康食品主业，从本次股权转让中获得的资金，也将更大力度支持健康食品主业，有利于食品主业的加快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中汇合创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志华:



梁彤纓: _____

李 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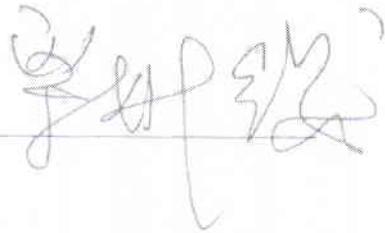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志华：_____

梁彤纓：_____



李 刚：_____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志华： _____

梁彤纓： _____

李 刚：  _____

2021年8月30日